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蔣欣如
電 話：02-77366347

10452
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263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已電子交換(未確認)

主旨：所陳107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調整幅度未達3%等情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2月13日全教總政字第1070000049號函。
- 二、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：一、中小學教師：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。二、大專教師：按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。(第2項)前項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，由教育部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」
- 三、為強化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，本部自107年起推動玉山計畫，包含「玉山學者」、「彈性薪資」及「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%」三大方案，該計畫之推動係為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，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，讓國際人才的學術能量能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，並針對我國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給予加薪，引導學校投入補助款用於彈性薪資及擴大彈性薪資差距，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。爰有關本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調整，除教授之學術研究加給係配合上開「玉山計畫」將月支數額調增10%，以擴大教授與其他職級教師間之學術研究

加給差距，期提高大專教師升等誘因，帶動教學與研究品質，其餘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，均係配合107年全國軍公教員工通案待遇調整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教育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